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犬貓管理規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安寧、環境衛生、教學環境品質、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，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校園犬貓管理注意事項」，特制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犬貓管理規定」以下稱本規定，作為本校犬、貓管理之作業規範。
- 二、學校犬、貓之分類如下：
 - (一) 第一類：校犬、貓，指由學校或校內人員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、貓。
 - (二) 第二類：校外犬、貓，指有固定校外飼主，經學校認可進入校園之犬、貓。
 - (三) 第三類：野犬、野貓，指以上二類之外，無飼主之犬、貓。
- 三、第一類校犬、貓之管理如下：
 - (一) 為對校犬、貓善盡管理之責，飼養校犬、貓需經本校許可並指定飼主，由飼主完成寵物登記、晶片植入及完成狂犬病等預防注射，並應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。
 - (二) 飼養校犬、貓需至總務處登記，並造冊列管(格式如附表)。
 - (三) 有關校犬、貓之取得、轉讓、遺失、死亡等事項，應依農委會動物保護、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第二類校外犬、貓之管理如下：
 - (一) 校外犬、貓進入校區須配戴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、狗鍊、頸圈，未配帶者禁止進入校園。
 - (二) 飼主攜帶校外犬、貓進入校園時，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，且依其體型及種類，使用口罩、鍊繩、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。
 - (三) 校外犬、貓除特殊情形外不得進入下列或需特殊防護措施方得進入之區域，包含餐廳、廚房、食物作業場所、各專業實驗室及其他經本校公告指定之場所。並禁止放任犬、貓及寵物在校園內遊蕩、排泄或破壞花木等公物。
 - (四) 特殊用途之校外犬(如導盲犬等)，得依規定進入校園。
- 五、第三類野犬、野貓之管理，應掌握經常出現於校園內之野犬、貓行蹤，必要時得予以紀錄，並通知區公所、當地環境保護機關及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處理。
- 六、校園內不得餵食野犬、野貓，並禁止棄養犬貓。
- 七、23 公斤以上之犬隻或本校認定之大型犬，進入本校之公共場所，應由成年人伴同，及以長度不超過 1.5 公尺之鍊繩牽引作為防護措施。
- 八、具攻擊性品種或有攻擊紀錄之犬隻，不得進入本校校園。以下品種犬隻屬於具攻擊性品種：(包括與此類品種混血的犬隻)
 - (一) 比特犬(Pit Bull Terrier)：包括美國比特鬥牛犬(American Pit Bull Terrier or American Pit Bull)、史大佛夏牛頭犬(Staffordshire Bull Terrier)、美國史大佛夏牛頭犬(American Staffordshire Terrier)。
 - (二) 日本土佐犬(Japanese Tosa)。
 - (三) 紐波利頓犬(Neapolitan Mastiff)。
 - (四) 其他經政府或本校公告指定之犬種。

- 九、如學校內發現犬、貓出現異常行為時，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，進行必要之防護及人員疏散，並通知地方防疫及環保等相關單位處理。
如遇疫情流行期間，得禁止校犬、貓以外之第二、三類犬、貓進入校園。
- 十、本規定之修訂及犬、貓登記由總務處負責，疫情通報及緊急事件處理、疏散等程序由學務處校安中心及衛保組統籌辦理。
- 十一、第二類犬、貓進入校園之管理，於校門口及校內公共開放區域處由校警負責；教學、研究及生活場所則由各單位處所之負責人管理。如發現未依規定配戴相關識別標示時，應請飼主立即將其犬、貓攜離校園。
- 十二、犬、貓及寵物未配戴鍊、頸圈、圈籠或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，且無飼主陪同者，視同野犬與野貓處理。發現校園內有野犬、野貓時，應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事務組，由總務處營繕事務組通知相關單位處理。
- 十三、違反本規定經勸導無效者，於學校網站首頁中公布飼主姓名及違反事由；若飼養犬、貓及寵物有毀損公物、攻擊他人或破壞環境衛生、妨礙安寧者，得依損壞情節向飼主求償。如前述情形嚴重，致造成人員物品損傷者，依法處理。
- 十四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校長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